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 16 万股优先股的股份初始登记，新增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优先股的证券简称：恒鑫优 1，证券代码：820034。

二、优先股赎回的决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3 年 1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函[2023]117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 3.2 万股优先股票面金

额（100元/股）和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持有期间的固定含税股息，共计3,252,533.34元人民币。赎回公司已发行的3.2万股优先股股票。

三、优先股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有关通知，恒鑫优1的赎回股份3.2万股已于2023年2月3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公司已完成3.2万优先股赎回及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优先股赎回结果反馈表》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